

202020346

成都体育学院心肺复苏仪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TZC20200035

签订地点：成都体育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7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体育学院

乙方（供应商）：凌鲲（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规定及心肺复苏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C20200035）的相关比价材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比价材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心肺复苏仪	LIFEPAK CR PLUS	菲康	台	1	3.6
2	设备便携内包（含背带）	lifepak	菲康	个	1	含内
3	室内墙壁搁台	LKA001	凌鲲	套	1	含内
4	桌面急救流程示意牌	LKA002	凌鲲	块	1	含内
总计：叁万陆仟元整						3.6

二、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总价 36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超过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三、供货及安装

乙方须在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乙方所供产品（包括安装中使用的辅材）需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外包装无破损、品相良好。
- 3、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进行维修处理。

五、验收

- 1、乙方供完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即可向甲方申请验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5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或更换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材料以及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 货物详细技术参数（见下表）

本合同购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品牌
1	心肺复苏仪	LIFEPAK CR PLUS 一、技术参数 1. 国际知名一线品牌，通过SFDA、FDA认证 2. 便携设计，加上电池电极片后整机重量不大于2.0千克 3. 自动分析心律，需要进行除颤时自行电击，无需按电击按钮 4. 双向波除颤，可针对病人阻抗进行电压和脉宽补偿 5. 首次放电不高于200J，第二次之后逐次递增的输出能量，最高可以输出360J	菲康

		<p>6. 能够在分析心律期间检测可能影响心律评估的患者或操作者体位移动</p> <p>7. 智能双电池供电系统</p> <p>8. 除颤电极片提前预置在机器中，开机后无需连接电极片至机器</p> <p>9. 两片电极片表面有不同颜色区分的黏贴示意图</p> <p>10. 具备中文语音提示系统</p> <p>11. 电池电极片至少可待机2年</p> <p>12. 每台机器除了既有电极片以外提供一副备用电极片</p> <p>13. 无线传输功能，将病人数据下载至电脑</p> <p>14. 至少可储存2个患者的数据</p> <p>15. 主机质保2年</p> <p>16. 提供中文说明书</p> <p>17. 防水设计，至少符合 IPX4 标准</p>	
--	--	--	--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通知甲方后 7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在交付时间内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含安装）经乙方维修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器械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器械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器械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主机保修期 8 年，主机以外其他部分保修期 1 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保修期满后，所有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解决方案。

七、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普通发票）及凭证资料，因发票不合格或瑕疵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自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凭证资料以及验收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额货款的支付结算。

3、甲方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凌鲲（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黄河路支行

帐 号： 3105017039000000042

4、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纳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的公司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 3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拒收货物金额 10% 的违约金；
-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参考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7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赔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且安装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金额 10% 的款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含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含安装、调试），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采购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产品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如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应及时无条件换货，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若不能换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假冒伪劣产品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处理，若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出现以上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以上违约责任。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或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和的原因说明。

十、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由合同各方发出的通知书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中所表明的各方地址或各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2、各方应采取当面递交、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当面递交的通知以当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以签收日或通知发出后第三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进入对方电子数据接收系统之日视为送达日。

3、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3日内向对方送达由变更方当事人亲笔签名的变更书面文件，并由本合同指定的对方人员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

如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或电话不准确或无法送达，或者双方当事人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而未按前述约定通知相对方的，无法送达的责任及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责任方自行承担，相对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视为相对人的所有通知书均已送达。

十一、其他约定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交货，工期顺延，乙方不担责。

2、甲方为乙方货物进场和安装调试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并保证校内运输道路畅通。

3、本合同所有货款未付清前，货物所有权为乙方所有，甲方可以使用，但不得转移、转让和抵押。

十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与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或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导致逾期交付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包含本项目的采购材料）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对甲方有利更大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体育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 话：028—85097065

传 真：

签约日期：2020 年 1 月 2 日

乙方：凌鲲（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新闸路 356 号 801 室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黄河路支行

帐号：31050170390000000042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MA1FP1CT57

电 话：021—61269899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